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於2022年3月24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3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建議重選董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57,354,612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於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6%）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並已就此放棄投贊成票。因此，50,554,612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益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iii)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礎進行供股	15,390,590 (100%)	0 (0%)
2	重選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390,59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且股份將自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4月3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及(ii)除外股東（如有）將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獲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最後接納時間為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為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冉先生、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